

中国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校发〔2021〕314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中国医科大学2021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好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专业教育的辅助、延伸和拓展。为了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针对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的**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的普遍需求，进行工作内容、项目供给和评价机制的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及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一）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二）各院系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各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院系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和院系学生会主席为成员，负责组织各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院系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三）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 3-5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学分采取全程式记录评价，“红医班”、“5+3”一体化和五年制学生本科教育期间须修满 8 学分，四年制学生须修满 6 学分。“红医班”、“5+3”一体化和五年制学生前三学年以及四年制学生前两学年每年完成 2 学分（其中“思想成长”模块每年最少完成 0.4 学分，“实践实习”模块和“志愿公益”模块学分总和每年最少为 0.4 学分），方可参加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等。通过“第

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采用学分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记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

第五条 各院系、各部门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活动，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学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完成相应的实践，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六条 学生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规定的项目分类，通过以下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学分，共七个模块：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及计量方法》（注：勤工助学岗位不计入第二课堂加分）。

（一）“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相关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活动、其它实践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

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参加培训讲座、科研学术活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七条 实践中，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所申请学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

第八条 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及录入，学分以一学年为审核和上报时间单位。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分三级：第一级为班级认定小组；第二级为各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第三级为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秋季学期开学后2周为各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审核时间。

一级认证：学生本人申报，班级认定小组认证。

二级认证：各院系制度实施工作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三级认证：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复核各院系材料，如有调整进行公示，最终形成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开始适用于2018级（104期）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标准及计量方法

2.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附件 1

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标准及计量方法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团中央、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及其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中华医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分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辽宁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直厅局和省级各专业类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活动是指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沈阳市科技局、团市委、沈阳地区高校体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校级活动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委员会认证为准；

院系级活动以院系认定为准。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二、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学分模块	项目	学分标准
思想成长	1.参与主题团日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可积 0.1 学分；参加相关赛事，获院系级奖励加 0.1 学分；获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0.2 学分、0.3 学分、0.4 学分；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0.2 学分、0.4 学分、0.8 学分。
	2.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 0.1 学分，主讲人额外奖励 0.2 学分。
	3.党校学习，青马班培训经历等	参加党校、“青马班”学习合格积 0.4 学分；被评为优秀加 0.2 学分；市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 0.4 学分、0.6 学分、0.8 学分；被评为优秀加 0.4 学分。
	4.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学干部、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如实记录。
	5.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0.1 学分、0.2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实践实习	6.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经历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项目每次积 0.1 学分、0.2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 0.1 学分、0.2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7.社团活动	参加社团满一年，积极参与该社团活动 5 次以上且经社团考核合格者，每学年积 0.4 学分，社团骨干、副社长、社长每人每学年额外奖励 0.2 学分、0.3 学分、0.4 学分。校十佳社团增加 0.2 学分/人。社团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分别增加 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8.国内外交流	如实记录。
志愿公益	9.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1次积0.1学分、0.2学分、0.4学分、0.6学分、1学分；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0.1学分、0.2学分、0.4学分、0.6学分、1学分。
创新创业	10.国家级 I 类竞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参加校内选拔赛积0.4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0.6学分、1学分、1.4学分； 省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2学分、3学分、4学分、5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5学分、6学分、7学分、8学分。
	11.国家级 II 类竞赛：是指除国家级 I 类竞赛之外的，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收录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等竞赛。	参加校内选拔赛积0.4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0.4学分、0.8学分、1.2学分； 省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1.6学分、2学分、2.4学分、3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3学分、4学分、5学分、6学分。

创新创业	<p>12.国家级 III 类竞赛：是指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以及国家级 I 类、II 类竞赛之外的团中央、科技部、教育部及其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中华医学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分会举办、承办的竞赛。</p>	<p>参加校内选拔赛积 0.3 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省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 1.4 学分、1.8 学分、2.2 学分、2.8 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二等奖（银奖）、一等奖（金奖）、特等奖分别积 2.8 学分、3.6 学分、4.4 学分、5 学分。</p>
	<p>13.省级竞赛：是指由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团省委等省直厅局和省级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p>	<p>参加校内选拔赛积 0.2 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省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1.2 学分、1.6 学分、2 学分。</p>
	<p>14.市级竞赛：沈阳市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团市委等主办的竞赛</p>	<p>参加校内选拔赛者积 0.1 学分； 市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4 学分、0.8 学分、1.2 学分。</p>
	<p>15.专利发明</p>	<p>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每项积 0.8 学分、1.2 学分、2 学分。</p>
	<p>16.论文发表</p>	<p>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并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国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收录的积 2 学分，被 CSSCI 收录的积 3 学分，被 SCI、SSCI 收录的积 4 学分。</p>
	<p>17.学术会议</p>	<p>在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别积 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2 学分、3 学分；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进行成果书面交流积 0.6 学分。</p>

创新创业	18.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每次积 0.1 学分，主讲额外奖励 0.2 学分。
文体活动	19.文化艺术活动及相关活动荣誉	参加院系级以上的文艺活动每次可积 0.1 学分； 院系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0.1 学分、0.2 学分、0.3 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0.3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 市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0.6 学分、0.8 学分、1.2 学分； 省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1 学分、1.4 学分、1.8 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 2.4 学分、2.8 学分、3.2 学分。
	20.运动会、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院系级以上的体育活动每次可积 0.1 学分； 院系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1 学分、0.2 学分、0.3 学分； 校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3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 市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0.6 学分、0.8 学分、1.2 学分； 省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1 学分、1.4 学分、1.8 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积 2.4 学分、2.8 学分、3.2 学分。
	21.艺术团活动	参加艺术团满一年，积极参与活动 5 次以上且经艺术团考核合格者，每学年积 0.6 学分，艺术团团长每人每学年额外奖励 0.4 学分。被评为优秀增加 0.2 学分/人。艺术团各团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分别增加 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22.参与校级大型活动及会场服务等	参加大型活动，每次积 0.8 学分，会场服务每次积 0.4 学分，相关活动以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准。

<p>工作 履历</p>	<p>23.学生干部</p>	<p>学生干部按3个梯度区分，经考核合格，每学年奖励学分： 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团委学生办公室成员、班委会及团支部其他干部积0.4学分（寝室长每学年奖励学分0.2学分，经院系评定为优秀者额外积0.2学分）； 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团委学生办公室委员、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积0.6学分； 兼职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校长助理积1.0学分。</p>
<p>技能 特长</p>	<p>24.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p>	<p>如实记录。</p>
<p>备注</p>	<p>25.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等</p> <p>如实记录，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p> <p>1.凡《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及计量方法（试行）》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标准及计量方法由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参加相关讲座、报告等活动，主办方需为院系级以上，且经过认证，方可累计第二课堂学分。 3.学生以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获奖不重复奖励，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学分。 4.创新创业类竞赛中，第一成员按照学分×100%计算，第二至第三成员按照学分×60%计算，第四至第五成员按照学分×40%计算，计算出的学分执行四舍五入。第五及以后成员不给予学分，相关获奖情况如实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 5.同一学年，学生参加同一创新创业类竞赛，参与项目不计上限，但在记录学分时，累计总分不超过5项。 6.参与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活动等，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p>	

附件 2

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学校“第二课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成立中国医科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度实施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党政办公室、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体育教研部、网络中心负责同志和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

职责权限：

（一）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二）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及各院系制度实施工作组汇报并作指导。

（三）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二、各院系制度实施工作组

组长：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各院系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和院系学生会主席

职责权限：制度实施工作组负责组织本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本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院系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院系制度实施工作组根据本院系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院系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系学生基本学分要求。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

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三）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审核公示全院系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五）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成绩单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 3-5 人认定小组。

（二）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三）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四）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组长签字，结果报各院系制度实施工作组审核备案。